



睢州通志

前 事 志

第 二 册

卷八至卷十六

本册责任校勘

龙之朋	吕子炎	吴恩楠
何祖岳	张彦夫	晏东英

贵州通志·前事志

第二册

贵州省文史研究馆 校勘

(贵阳市市北街143号)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贵州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46.5印张 555千字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册

书号: 11115·109

定价: 精装 15 元

前事志 第二册

- 卷 八 明太祖洪武元年——明成祖永乐二十二年
(公元一三六八年——一四二四年)(5 — 90)
- 卷 九 明仁宗洪熙元年——明景帝景泰八年
(公元一四二五年——一四五七年)(91 —162)
- 卷 十 明英宗天顺元年——明武宗正德十五年
(公元一四五七年——一五二〇年)(163—244)
- 卷十一 明世宗嘉靖二年——明穆宗隆庆六年
(公元一五二三年——一五七二年)(245—320)
- 卷十二 明神宗万历元年——万历二十五年
(公元一五七三年——一五九七年)(321—378)
- 卷十三 明神宗万历二十六年——万历二十七年
(公元一五九八年——一五九九年)(379—438)
- 卷十四 明神宗万历二十八年——万历三十三年
(公元一六〇〇年——一六〇五年)(439—552)
- 卷十五 明神宗万历三十四年——明光宗泰昌元年
(公元一六〇六年——一六二〇年)(553—626)
- 卷十六 明熹宗天启元年——明庄烈帝崇祯十七年
(公元一六二一年——一六四四年)(627—742)

第二編 附 錄

1. 1917年永泰縣分志——《永泰縣分志》(附) 頁100—101
 (100—101)……………(附) 頁100—101(附) 頁100—101
2. 1917年永泰縣分志——《永泰縣分志》(附) 頁100—101
 (100—101)……………(附) 頁100—101(附) 頁100—101
3. 1917年永泰縣分志——《永泰縣分志》(附) 頁100—101
 (100—101)……………(附) 頁100—101(附) 頁100—101
4. 1917年永泰縣分志——《永泰縣分志》(附) 頁100—101
 (100—101)……………(附) 頁100—101(附) 頁100—101
5. 1917年永泰縣分志——《永泰縣分志》(附) 頁100—101
 (100—101)……………(附) 頁100—101(附) 頁100—101
6. 1917年永泰縣分志——《永泰縣分志》(附) 頁100—101
 (100—101)……………(附) 頁100—101(附) 頁100—101
7. 1917年永泰縣分志——《永泰縣分志》(附) 頁100—101
 (100—101)……………(附) 頁100—101(附) 頁100—101
8. 1917年永泰縣分志——《永泰縣分志》(附) 頁100—101
 (100—101)……………(附) 頁100—101(附) 頁100—101
9. 1917年永泰縣分志——《永泰縣分志》(附) 頁100—101
 (100—101)……………(附) 頁100—101(附) 頁100—101
10. 1917年永泰縣分志——《永泰縣分志》(附) 頁100—101
 (100—101)……………(附) 頁100—101(附) 頁100—101

前 事 志 八

**起明太祖洪武元年
尽明成祖永乐二十二年**

人志事能

平云為其時太則強

平二十二米水靜則強

明

太祖洪武元年元至正二十八年（戊申，公元一三六八）春正月丙子，颁即位诏于天下。《明史》

按：贵州是时已部分属明，元至正二十五年二田归附，号令所及，故以是诏冠首。

省元荔波州入思恩县。《明·地理志》《乾隆图志》《乾隆志》均同。

按：荔波，元、明均隶广西，此省并，殆是年廖永忠平广西后事。又《黔史》载二田归附事于是年。查《明史》《明纪》均元至正二十五年。又《遵义志》是年载有诏播州宣慰杨铿率番兵二万为征虜将军傅友德先锋一事。注讨明升为十四年事。元字误，然辨而不削，殆存疑意。考播州，元季属玉珍，太祖四年平蜀，始行招谕。且《明史》四年招谕，五年书归，由此而改官，而定赋，次叙井然。从友德事书在十四年，他无别见。则《孙志》即《遵义旧志》此书为误。

泗城州土官岑善忠以次子子得领安隆洞。

安隆长官司，东抵泗城，西抵云南，南抵上林长官司，北抵贵州宣慰司，元泗城州地也。洪武元年，泗城州土官岑善忠以次子子得领安隆洞。《明史》

二年（己酉，公元一三六九），诏田弘正入朝。

先是，元至正二十五年，太祖起兵平伪汉，略地湖南。元思南道宣慰使田仁智遣都事杨琛来归，并纳元所授宣慰诰命。帝以率先来归，俾仍为思南道宣慰使，给三品银印，并授琛宣抚使。思州宣抚使田仁厚亦遣都事林宪、万户张思温来献镇远、古州军民二府，务川、

邛水、常宁等十县，龙泉、瑞溪、沿河等三十四州。于是命改思州宣抚为思南镇西等处宣慰使司，以仁厚为使，隶湖广布政司，俱岁朝贡不绝。仁厚死，子弘正袭。帝以思南土官世居荒服，未尝诣阙，诏令率其部长入朝。《明史》《续通考》《乾志》

按：据《纪事本末》，洪武中，设思南、思州诸宣慰使。思州辖长官司二十二，思南辖长官司十七，仍设都指挥镇其地。至永乐始设贵州等处布政使司及思州、新化、黎平、石阡、思南、镇远、铜仁、乌罗八府。①考《明史·地理志》：元于二田地设思南宣慰、思州宣慰、思州安抚三司。思南宣慰领思南、印江等处；思州宣慰领思州、黎平、黄道溪等处；思州安抚则乌罗、铜仁、石阡、大万山、平头著可等地皆归之，思南、镇远之半亦属焉。洪武改设，割镇远、领长官司五。铜仁领长官司六。隶思南，自领长官司六。故为十七长官司。以黎平、领长官司十四。石阡领长官司四。隶思州，领长官司四。故为二十二长官司。盖自是形势一变矣。《续通考》与《辑览》说同。

三年（庚戌，公元一三七〇），湖耳、潭溪诸洞长官来朝。

洪武三年，辰州卫指挥刘宣武率兵招降湖耳、潭溪、新化、万平江、欧阳诸洞，于是诸洞长官皆来朝，纳元所授印敕。帝命皆仍其官，以辖洞民，隶辰州卫。《乾隆志》作皆仍其原官，曰蛮夷长官司十四，隶思州宣慰司，余语略同。既改龙里长官司为龙里卫，又增立五开卫以镇之，隶思州。《明史》《乾志》

按：《明·地理志》：龙里卫置在二十三年四月，五开卫置在十八年正月。改元湖耳、潭溪、古州、新化、亮寨、欧阳等六长官司为蛮夷长官司。六司后隶黎平。黎平领县一：永从；先为长官司。长官司

十三：潭溪，古州，湖耳、亮寨、欧阳、龙里、中林验洞、赤溪、
浦洞、八舟、洪州泊里、曹滴洞、西山阳洞、新化^②。《明志》

四年（辛亥，公元一三七一），改思南宣慰司地属四川。

先隶湖广。思南宣慰后领县三：安化、务川、印江；先皆长官司。长官司

三：蛮夷、沿河祐溪、朗溪。《明·地志》

按：《乾隆图志》作洪武五年析思州军民安抚司地置思州宣慰司。七年又析思州宣慰地置思南宣慰司。

降思州安抚司之镇远府为州，改属思南，寻直隶湖广布政使司。以上《明史》《明纪》略同。思州自领长官司四：都坪峨异溪^③、都素、

施溪、黄道溪。镇远州领县二：镇远、施秉；先为长官司。长官司三：

偏桥、邛水、臻剖《乾隆志》作部，六洞横坡^④。《明志》

按：镇远降州，《明纪》及《明·地理志》均作四年，改隶湖广作五年六月，惟《明史·土司传》作五年事，殆连类及之。《地理志》偏重沿革，或较可据。《乾隆志·建置》载镇远之降州，《总部》作九年，《分部》作五年。五年犹据《地理志》言之，九年别无可据。《总部》按年递叙，非字讹可比，即《分部》以核《总部》，抵牾甚矣。

征虏将军傅友德破伪夏真州，郑瑚以兵从之。《遵义志》

夏六月，夏明升降。获养龙坑良马，赐名“飞越峰”。《康志》

按：《遵义志》于洪武元年诏播州杨铿为傅友德先锋事后，
录见前按。继以此条。按称考：《明史》亦载敕铿率兵二万从大军南征
为先锋在十四年，或即一事，而《史》年为准云云。查谕播，《史》
在是年，则诏铿事，《遵志》说是也。惟本条文云：从征伪夏适与
《史》是年征明升事合。征滇征夏，事本各殊，又州名真、播不
同，疑另一事。《遵志》乃因元年诏铿条之误，并及于此，似未

合。兹故仍存之，而用与《康熙志》文汇列。

遣使招谕播州。

洪武四年平蜀，遣使谕之。《明史》

按：考《史》洪武二年冬，明平章杨璟遣明升书，是书《纪事本末》
《明通鉴》书在十月，《通鉴》《明纪》书在十一月。称“足下疆场南不过播州，北不过
兴元^⑥”云云，是播州当时属升。又据本条，则谕播在平升后也。

元金筑安抚密定入朝。《贵阳志》

元金筑安抚密定入朝贡马。诏赐文绮三匹，置金筑长官司，
置在五年三月。秩正六品，隶四川行省，以密定为长官，世袭。《明史》

罢元八番顺元宣慰都元帅府，置贵州卫。改顺元路宣抚司为
贵州宣抚司。《府志·大事记》

洪武四年，霁翠归附，改授贵州宣抚司，置贵州卫。《乾志》

贵筑，明初改长官司，洪武四年增置贵州卫。《乾隆图志》

贵州之初置卫也，自洪武四年始。其年霁翠归附，因元都元帅府
置卫，属四川。《贵阳志》

洪武四年，蛮长密定等内附。罢八番顺元等处军民宣慰司都元帅
府并宣抚安抚司顺元路贵州。《康志》

陇赞卒，弟霁翠袭，仍为顺元宣抚使、八番顺元沿边宣慰使。明
洪武四年罢八番顺元宣慰司，设贵州卫，改顺元宣抚司为贵州宣抚
司。十二月以贵州宣抚司隶四川。五年正月，元故顺元宣抚使、八番
顺元沿边宣慰使霁翠及同知宋蒙古歹来归，皆予以原官，但改顺元称
贵州，赐蒙古歹名钦。《大定志·水西传》

按：顺元路宣慰司都元帅府，据《乾隆图志》在大定。贵州初
置是否宣抚，考见下年正月置贵州条。又按：贵州卫，据《乾隆图
志》《乾隆志》《贵阳志》作洪武四年霁翠归附后置，《明史》不

系年月，惟新添长官标著四年，而《明纪》、《明史稿》各书顾以归附为五年事。以意度之，设司置卫，事本相同。新添设司在四年，则贵州置卫亦在四年可知。《明纪》《明史稿》特就入朝授官时书耳。《乾隆图志》考核精博，《乾隆志》《贵阳志》本省记载专著，此等处或较详审。又《明史》新添之设长官司在四年，此亦四年归附之一铁证。兹照录《贵阳志·大事纪》置卫之文，而附记其说于此。

改元新添葛蛮长官司为新添长司官。新添后领长官司五：新添、小平伐、把平寨、丹平、丹行。《明志》《乾隆图志》《贵阳志》

按：《遵义志》此年有“寻改沿边宣抚司为宣慰司”一条，按语云：《明史》《明史稿》书仍置播州宣慰在五年正月，二《志》书四年，因《明统志》考二《史》书平蜀遣使谕之亦在四年云云。窃是条疑误，说见下六年升播州宣慰司为宣慰使条。

五年正月(壬子，公元一三七二)，置贵、播二宣慰使，以其地属四川行省。贵州宣慰领长官司七：水东、中曹、龙里、白纳、底寨、乖西、养龙坑。播州宣慰领安抚司二：草塘、黄平；长官司六：播州、余庆、白泥、容山、真州、重安。《明志》

五年，播州宣慰使杨铿、同知罗琛，顺元宣慰使霭翠、同知宋蒙古歹来归，皆予以原官，世袭，以其地属四川。霭翠后为安氏，蒙古歹寻赐名钦。《明纪》

五年，播州宣慰使杨铿、同知罗琛、总管何婴、蛮夷总管郑瑚等相率来归，贡方物，纳元所授金牌、铜章。诏赐铿衣币，仍置播州宣慰使司。铿、琛皆仍旧职，《明史稿》此下有“改总管为长官司”句。以婴等为长官。

《明史稿》作以婴等为长官司长官。

《续通考》

嘉贞卒，子资德大夫、播州军民宣抚宣慰都指挥使忠彦嗣。忠彦

卒，子资德大夫、绍庆珍州南平等处沿边宣慰使、⑥播州军民安抚使、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元鼎嗣。元鼎卒，无子，由是田氏以如祖⑦季子嘉议大夫、湖广行省参知政事、播州沿边溪洞招讨使城之子铿嗣。洪武四年，明太祖平蜀，遣使谕之。五年，播州宣慰使杨铿、同知罗琛、总管何婴、蛮夷总管郑瑚等相率来归，贡方物，纳元所授金牌、银印、铜章。诏赐铿衣币，仍置播州宣慰使司，铿、琛皆仍旧职。领安抚司二：曰草塘、曰黄平；长官司六：曰真州、曰播州、曰余庆、曰白泥、曰容山、曰重安，以婴等为长官。《遵志》

五年，播州宣慰使杨铿来朝，始置宣慰司，令仍旧职。《遵志》引《蛮司合志》

罗甸国王后五十六代孙为宋普贵，传至阿画，世有土于水西宣慰司。霭翠，其裔也，后为安氏。洪武初，同宋蒙古歹来归，赐名钦，俱令领原职世袭。及设布政司，而宣慰司如故。安氏领水西，宋氏领水东。八番降者皆令世其职。《明史》《续通考》

元顺帝元统二年，罗甸侯阿画卒，子伯颜溥花袭。顺元等处宣抚使、八番沿边宣慰使卒，弟霭翠袭。洪武初，霭翠与宣慰同知宋蒙古歹来归，改顺元为贵州，予二人以宣抚使、同知之官，世袭。先是乌蛮多不表氏，惟于名上加阿为通称。元代夷、汉人多从蒙古习命名，故太祖赐霭翠安氏，赐蒙古歹名钦，以救正其俗。《贵阳志》

按：贵、播土司明初所授官，《明史》《明纪》皆为宣慰，

《明纪》曰：“播州宣慰、顺元宣慰来归，予以原官。”《明史》于播州曰：“播州宣慰杨铿等相率来归，铿、琛皆仍旧职。”于安、宋曰：“宣慰司，霭翠其裔也，令领原职。”均只载宣慰，不言宣抚。

无由宣抚升宣慰说，而各地志之说皆如是。如《乾隆图志》曰：“贵州，洪武四年置贵州宣抚司，六年升为宣慰司。播州，洪武四年归附，仍置播州宣抚司，六年升为宣慰司。”《乾隆志·建置·总部》：“六年升贵州宣抚为宣慰司。”《黔西志·建置》：“四年罢为宣抚使，六年升宣

慰使。”皆作宣抚。考元官制，宣慰位宣抚上。贵州有八番顺元宣慰使，顺元路安抚司。播州有绍庆真州南平等处沿边宣慰使，播州军民安抚司。四者领土各异。《明史》书霭翠、杨铿归附前之官皆曰宣慰。《续通考》引王圻《续考》“播州军民宣慰司”条云：“遂以汉英为绍庆真州南平等处宣慰使行播州军民宣抚使。”“播州军民安抚司”条注云：“至正末，改安为宣，即宣慰之兼官”云云。

《新元史》略同。然曰兼官，曰行其事，则职举其重，故当仍以宣慰为称。况其说亦只言播而不及贵州。夫曰宣慰某某归附，则其先在元之为宣慰可见。曰予以原官，则洪武所封之复为宣慰亦可知。史贵精核，宁云此等处亦有所略漏也。各地志乃说歧如此，不知何据。至《黔诗纪略·宋昂传》称：“宋蒙古歹在元以平寇功为八番顺元等处沿边宣慰使，罗氏霭翠亦袭顺元等处军民宣抚使、八番沿边宣慰使。洪武初相率内附，钦授怀远将军贵州宣抚使同知，霭翠袭贵州宣抚使，五年升宣抚为宣慰，霭翠、钦亦升宣慰使、宣慰同知”云云，说尤歧异。兹固不敢贸从而以推论，附识其说于此。

改元播州总管为播州长官司。《明志》《乾隆图志》

按：此即《明史稿》以婴等为长官司长官等事，因关建置，改置于此。

置贵竹及水东、中曹等八长官司，属贵州宣慰司。《明志》《乾隆图志》

以贵州卫及贵州宣抚司隶四川行省，改乖西军民府为乖西军民长官司，又置贵竹等八长官司，皆属贵州卫。《贵阳志》

按：据《明史·地理志》，贵州宣慰自领之七长官司，外贵竹一司，均是年置。七司即乖西、水东、中曹等处。《府志》除去乖西另书，则虽加入贵筑数亦只七而非八，殆计算之误。

三月，置金筑长官司。《明志》 《乾隆图志》作四年。

改金筑安抚司为金筑长官司，属四川。《贵阳志》

改元程番等六安抚，并置木瓜，俱为长官司，以程番、木瓜二司属贵州卫。程番后领县二：新贵、贵定；州三：开州、广顺、定番；长官司十六：程番、小程番、上马桥、卢番、韦番、方番、洪番、卧龙番、小龙番、大龙番、金石番、罗番、卢山、木瓜、麻响、大华。木瓜，《乾隆通志》作洪武十年置，余同。《明史》

改元程番武胜军等六安抚司为长官司，又置木瓜长官司，属贵州卫。

三月，置程番、方番、卧龙番、大龙番、金石番、罗番、木瓜七长官司属焉。指属贵州卫言，于是贵州为军民卫。并《贵阳志》。

按：贵州卫所属长官司《明史》作二司。《方輿纪要》云只小程番一司。《贵阳志》乃云七司皆属，不知何据，并存待考。土司隶卫，殆即所谓升卫为军民指挥者也。

改元落邦扎佐等处长官司为扎佐长官司，青山远地等处长官司为青山长官司。扎佐后置於襄千户所，青山后置敷勇卫。

《地理志》

四月庚子，邓愈平散毛诸洞蛮。《明纪》

五年，古州等洞蛮叛，以邓愈为征南将军，三道出师，彬与营阳侯璟出澧州。《明史》

五年，辰、澧诸蛮作乱，以愈为征南将军，江夏侯周德兴、江阴侯吴良为副。愈帅杨璟、黄彬出澧州，克四十八洞。《明史·愈传》

五年春三月，辰州一十八洞及九溪、九渡、塔坪、散毛、标溪诸洞蛮作乱，卫国公邓愈为征南将军，杨璟为副，讨平之。《乾志》

按：据《愈传》，杨璟等愈属官，非副帅。《乾志》误，且遗黄

彬。又考散毛，据《通鉴辑览》属施南府来凤县。《续通考》云元为散毛洞，永乐改散毛宣抚司，隶施州卫军民指挥使司。然考后二十三年都匀蛮散毛、散狗叛，凉国公蓝玉遣凤翔侯张龙讨平之。《龙传》亦同。则直以散毛为都匀属地，其他以都匀、散毛连书者亦夥，则散毛实属都匀。又九溪，据《辑览》云九溪在湖南澧州慈利县西南，引《水经注》“九溪水南出九渡山”文以证之。然据《续通考》云，顺元等处安抚司，所谓顺元蛮夷长官也。元至元二十年，四川行省讨平九溪十八洞，以其地之可以设官与其人之可官者，大为州，小为县，立总管府。总管即安抚也。本隶四川，二十八年改隶湖广。所称大州小县皆不著名，即雍真、乖西、葛蛮等处是。岂初议立州而卒仍旧号耶。领骨龙、底寨、贵州、龙里等云云。似此，则九溪又直贵州矣。《旧省志·建置志》云：元至正二十年讨平九溪十八洞，^⑤立总管府，听顺元路宣慰司节制，置贵州等处长官司，领于顺元安抚司。此贵州之名所自始，说盖本此。又考《明·地理志》，普定地有九溪河。未知九溪是否有二，抑尔时九溪本在九渡而属地辖及贵州欤？九溪事《省志》征引亦多，兹亦概从搜录。

施秉臻鹏六洞横坡内寨等处长官杨正麟来献版图。 《黔史》

按：此事《明史》等不载。又臻鹏《明史》作臻剖，《乾隆志》作臻部。

六月，以镇远直隶湖广，先隶思南宣慰，**以务川隶镇远。**先隶思州宣慰。

《明史》

以元镇远之邛水县析置邛水十五长官司，十字衍，或等之讹，本文下

小注只五可证。**改偏桥中寨蛮夷长官司为偏桥长官司，又置施秉蛮夷**

长官司，皆属思南宣慰司《明志》《乾隆图志》